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12日-2017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2日15:00至2016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各项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 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二)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24145（信封请注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5-85055568

传真号码：0515-83516755

联系人：卞宏群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

邮政编码：22414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6”，投票简称为“辉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审 议 事 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填表示弃权。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